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农商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东莞农商行为销售机构。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

基金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航天海工混合A/C	000535/018075
长盛安睿一年持有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安睿一年持有混合A/C	012377/012378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安鑫中短债D/E	014465/016557
长盛北证50成分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北证50成分指数增强A/C	021765/021766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成长价值混合A/C	080001/012715
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成长精选混合A/C	010914/010915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A/C	011181/011182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创新驱动混合C	018237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创新先锋混合A/C	080002/012716

二、开通业务

自2025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莞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莞农商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东莞农商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东莞农商行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769-961122

公司网站：www.drcbank.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部分产品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赢四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3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508,454.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二次

注：本基金合同中对每次分红最低比例未做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9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2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31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发放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发放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确认。如需调整本次分红适用的分红方式，请最迟于权益登记日之前通过销售机构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通过不同交易账号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可适用不同分红方式，如有需要，投资者需对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按各销售机构不同交易账号分别设置分红方式。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中心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产生的每笔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天弘丰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42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渝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东、宛茹雪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渝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行业研究员； 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 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员； 2016年9月至2025年5月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固收增强团队负责人； 2025年5月加盟本公司，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永利优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利优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优佳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5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渝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姜晓丽、张寓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渝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行业研究员； 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 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员； 2016年9月至2025年5月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固收增强团队负责人； 2025年5月加盟本公司，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8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25-临082），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七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的要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中补充披露"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不含税）"，除补充事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调整前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发生额（不含税）	本次调增金额	调整后2025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	62,211.17	29,500.00	72,500.00
合计		43,000.00	62,211.17	29,500.00	72,500.00

注：1、上述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年12月公司将与上述关联人继续发生交易，具体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2、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向控股股东所属第七师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网延伸电，此交易扩展了公司的供电区域，充分实现了公司内部电力资源余缺互济，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的效果，确保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3、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及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超过156,50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增共计3,00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调增公司2025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增共计29,500.00万元。

4、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股东会审议批准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交易的累计金额为33,883.76万元，具体包括：（1）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1,383.76万元；（2）经公司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增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3,000.00万元；（3）经公司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增与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29,500.00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关于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护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本基金在下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非港股通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0513（A类）	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14（C类）	

二、暂停时间安排：

暂停时间	节假日名称
香港圣诞节	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
香港新年前夕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注：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的，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其他：

1、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垂询相关事宜。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5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29元/股。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9元（含税），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18.70元/股。

目前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1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SZAA8B0520号），经验证，截至2025年11月7日止，公司共收到1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862,000.00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预留授予10名激励对象的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据（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505,000	-260,000	139,245,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33,633	260,000	17,893,633
合计	157,138,633	0	157,138,633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关于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26日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22836	建信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2	022837	建信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3	020905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A
4	020906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C
5	014856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A
6	01485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C
7	01649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D
8	014858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F

自2025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https://www.95579.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国元证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6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国元证券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国元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5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国元证券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

自2025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国元证券赎回上述基金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国元证券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在国元证券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自2025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国元证券进行基金转换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调整为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转出后导致该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下次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元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赎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国元证券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国元证券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9557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6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四楼国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983,6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3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朱小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现场会议；

2、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878,955	99.9315	96,700	0.0632	8,000	0.0053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844,705	99.9091	119,550	0.0781	19,400	0.01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764,321	99.5421	96,700	0.4228	8,000	0.03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均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优先股股东参会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野、叶雨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下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7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3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5%以下股东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6MA282H9R3R □ 不适用

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股东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联展"）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其于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1.1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联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86.786万股减少至575.656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73%减少至2.7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786	3.73%	575.656	2.7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2/18-2025/12/2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2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微公司（股票代码：6880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2025年12月25日开始，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东杰智能"（股票代码：300486）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产线减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四季度以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磷酸铁锂产线已超负荷运转，为确保磷酸铁锂生产线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自2025年12月28日起，公司将对部分产线按照预定计划进行减产检修，预计检修时间为期一个月。

本次部分产线减产检修系为保障磷酸铁锂生产线的持续稳定运转，本次检修预计减少公司磷酸铁锂产量5,000吨至2万吨，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减产检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